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慈溪星坤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.4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.5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03.92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08.40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33%权益的参股公司慈溪星坤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慈溪星坤置业”）拟接受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通信托”）提供不超过3.4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慈溪星坤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，慈溪星坤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慈溪星坤置业提供1.12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慈溪星坤置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，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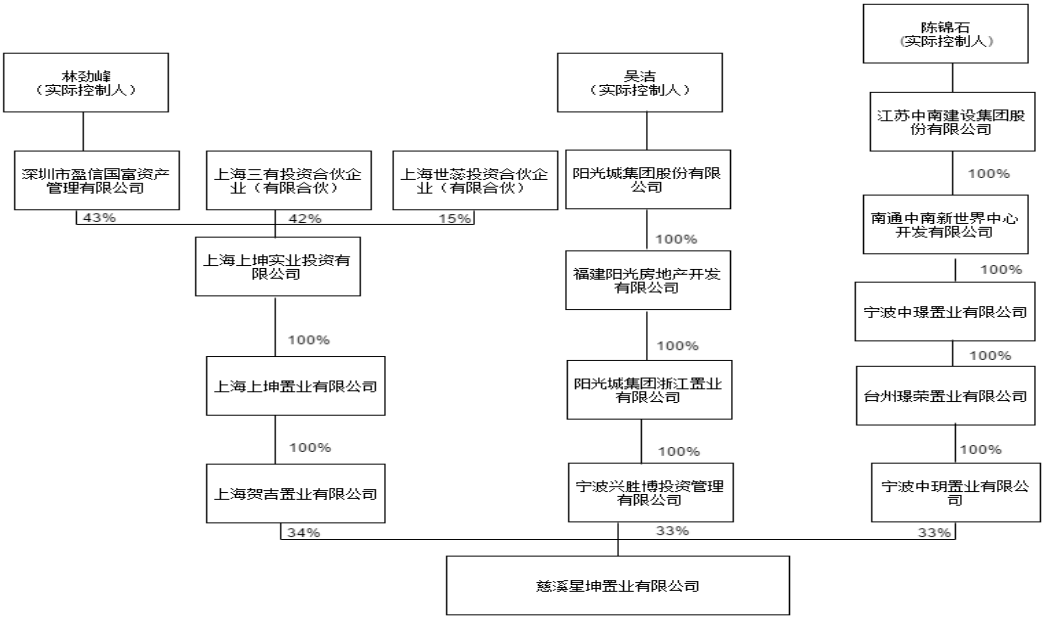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慈溪星坤置业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8年5月31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0,000万元；
- (四) 注册地点：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新潮塘南苑19、20号楼<1-2>室；
- (五) 法定代表人：刘中静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商务信息咨询，物业服务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市场调查(不得从事社会调查、社会调研、民意调查、民意测验)，企业营销策划，企业项目咨询，会展服务，酒店管理咨询，房地产信息咨询，房地产评估咨询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胜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3%股权；宁波中玥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3%股权；上海贺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4%股权。

(八) 慈溪星坤置业系本公司持有33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慈溪星坤置业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(九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：万元)

	2018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1,093.84
负债总额	61,127.52
长期借款	—
流动负债	61,127.52
净资产	-33.68

	2018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-
净利润	-33.68

注：慈溪星坤置业于2018年5月31日正式成立，暂无审计报告。

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十）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所属公司	成交价 (亿元)	土地证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 率	土地 用途
慈溪星坤置业 有限公司	6.73	浙 2018 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8971 号	新潮塘 2# 地块	44,282.00	2.2	30%	城镇住宅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33%权益的参股公司慈溪星坤置业拟接受国通信托提供不超过3.4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慈溪星坤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，慈溪星坤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慈溪星坤置业提供1.12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慈溪星坤置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慈溪星坤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慈溪星坤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慈溪星坤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以慈溪星坤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且慈溪星坤置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慈溪星坤置业为公司持有33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（即公司为其提供1.122亿元的连带责任

保证担保）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慈溪星坤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以慈溪星坤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且慈溪星坤置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慈溪星坤置业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.4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.5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03.9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28.68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08.4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3.23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